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G343 大卢线伊川绕城段改建工程（一期）
项目情况	G343 大卢线伊川绕城段改建工程（一期），起点(K22+444.513)位于鹤鸣大道与G208 二淅线交叉口处，沿规划南环路向西至规划龙凤大道，利用规划龙凤大道路由折向北，项目终点(K27+920.084)位于洛栾高速伊川西出口连接线与现状 G343 平交口处；路线长 5.476Km，采用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 的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33.5m，双向 6 车道；新建大桥 634m/2 座，涵洞 9 道。项目永久占地 433.649 亩；项目挖方 643194m <sup>3</sup> 、填方 38370m <sup>3</sup> 、弃土 604824m <sup>3</sup> ，新增弃土场临时占地；采用市场外商砟，不新建拌和站、预制场等。计划施工期 18 个月，2024 年 4 月~2025 年 10 月。投资估算 44582.70 万元。项目跨越河流主要为西干渠及山区冲沟，沿线分布有瓦北村、瓦西村等村庄环境敏感点。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